

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鲁山县创美工艺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甲乙双方就广告制作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秸秆禁烧宣传资料印制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本合同总价为 26000 元整，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；
 - 2、工程完工后经检验合格支付全部费用；
 - 3、本单价包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，付款方式对公转账，（账号详见发票下方备注）；
- 三、制作内容、材质及价格

名称	材质	尺寸	数量	单价	合计
一封信(彩页)	A4 粉红纸	0.21*0.297	50000	0.1/张	5000
秸秆禁烧通告（红头文件）	写真	0.5*0.7	3500	6/张	21000
					26000

四、制作要求

- 1.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终稿完成设计、制作，保证物料符合约定材质；
 - 2. 按约定工期交付；
- 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精神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法人授权代表(签字):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
法人授权代表(签字):
联系电话:

日期:2026年10月19日

